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799號

原告 戴游端
蔡游月嬌

游麗雲

王雪枝

鄭金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弘聿

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崇文律師即游金龍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2萬8,115元（計算式：26萬5,623元＋26萬5,623元＋26萬5,623元＋26萬5,623元＋26萬5,623元＝132萬8,11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16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尤秋菊